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2号

关于《深加工石灰石 30 万吨生产线转型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智强建材石料厂：

你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加工石灰石 30 万吨生产线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智强建材石料厂深加工石灰石 30 万吨生产线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束刻村委会下野猪塘，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233334.5m²(350 亩)，其中矿山开采区面积 0.1226km²(1226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0m²。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为：1#破碎加工区，为生产公分石、机制沙、石粉生产线一条；2#破碎加工区，为生产公厘石、瓜子石、机制沙的三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加工石灰岩矿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9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沟末端设置淋滤水沉淀池，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晴天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2) 设置一个 $\geq 0.5\text{m}^3$ 的油水分离器，设置一个 $\geq 3\text{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采区：采用湿式凿岩，在排放点洒水降尘；爆破现场洒水、钻孔过程注水；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覆盖物料。矿石加工区：1#、2#生产线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喷淋洒水设施，破碎加工区封闭彩钢瓦大棚。1号生产线磨粉工段产生粉尘经磨粉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筒排放。1号临时堆场、2号临时堆场、排土场洒水降尘。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1根高于自身建筑物1.5m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

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区、筛分区四周设置彩钢大棚，顶部用钢结构进行封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剥离表土、矿区废土石回填项目矿区采空区。

(2) 设置一个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1) 在矿山开采区增设排水沟、矿区西部设 1 个容积不小于 52m^3 的沉淀池。

(2) 排土场设置排水沟，设置临时围挡，在西南部设置 1 个不小于 46m^3 的沉淀池。

三、总量

粉尘 7.93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75t/a ，无组织排放 7.186t/a 。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

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1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1月18日

